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爱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5564号原告陈爱珠与被告潘爱芳、陈楠、陈爱玉、陈虹法定继承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四日下午15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工作日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